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
相关承诺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18年12月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平国璟”）、嘉兴仲平国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仲平”）、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敖东”）、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厚峡”）购买其合计持有汤臣佰盛 46.6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上市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 1-8 月审计报告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本次交易方案为基础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8 月备考审阅报告，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8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完成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5,307.32	657,741.58	510,082.51	628,65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27.71	84,829.26	76,625.56	69,186.37
股本	145,602.19	156,531.15	145,602.19	156,531.15
基本每股净资产 (元/股)	3.81	4.20	3.50	4.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2	0.54	0.53	0.44

根据上表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1-8 月的每股收益由 0.62 元/股下降至 0.54 元/股；2017 年度每股收益由 0.53 元/股下降至 0.44 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风险，主要系：1) 汤臣佰盛前次

收购 LSG 后辨认的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其净利润为负；2) 汤臣倍健本次模拟增发新股 10,928.96 万股。

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汤臣佰盛 100%股权，从而间接全资持有 LSG 100%股权。本次交易有助于加强上市公司对 LSG 的管理与控制，提升公司总体运营效率，完善公司在益生菌产品领域的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汤臣佰盛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 LSG 100%股权。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提升资源的合理配置能力，促进整合目标公司现有产品、业务体系、技术平台、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和行业经验，增强协同管理和深度开发融合，实现生产和营运的高效率。

2、形成显著的业务协同

目标公司 LSG 持有的 Life-Space 品牌为澳大利亚领先益生菌品牌，在澳大利亚零售药店 Chemist Warehouse 及中国电商平台阿里巴巴（包括天猫和淘宝）上占据领先地位。同时，在除澳大利亚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市场的开拓计划进展顺利。上市公司作为中国膳食补充剂领域的标杆企业，与 LSG 在业务领域上存在极大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已有运营渠道，帮助 LSG 在实体领域快速进入中国市场，扩大知名度，实现销售增长。同时，上市公司将借助 LSG 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及海外销售渠道，进一步促进原有品牌的全球化销售，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

三、上市公司防范及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有所扩大，虽然本次交易中注入的资产将提升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但并不能排除在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存在一定幅度下滑的可能性，为降低本次交易实施后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围绕膳食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力度，打造专业高效的服务团队，努力打造全球领先的膳食补充剂品牌。上市公司将致力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

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本人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